



真的爱，不让人犹豫。你不是替身，你本是无可替代的唯一。
 You are the one, the only one

【低调】爱人的幸福范本，
 百炼钢化【绕指柔】的温润故事！
 爱得盲目，看不到自己的美好。
 变成另外一个人，是不是就能幸福？
 一段自我救赎的爱的旅程，给你真爱无敌的信念！

爱的替身

本书网络原名《四月和五月》春十三少 作品

中国画报出版社

爱的替身

You are t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爱的替身/春十三少著. —北京:中国画报出版社, 2009. 11

ISBN 978-7-80220-629-8

I. 爱… II. 春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191450 号

上架建议:畅销书 | 青春言情

作 者:春十三少

选题策划:博集天卷

策划编辑:罗 岚

装帧设计:门乃婷 张丽娜

整体监制:一 草

爱的替身

出 版 人:田 辉

责任编辑:池 倩

出版发行:中国画报出版社

(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3 号,邮编:100048)

电 话:88417359(总编室), 68469781(发行部)

网 址:<http://www.zghbcbs.com>

电子信箱:cpph1985@126.com

印 刷: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

监 印:敖 晔

经 销:新华书店

开 本:880×1230 1/32

印 张:11.5

版 次:2009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ISBN 978-7-80220-629-8

定 价:24.80 元

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



我们经常遇到感情的十字路口。

是进还是退，向左还是右，

昂首还是低眉，做“她”还是做我？

以为自己有深爱，以为自己做出了巨大的牺牲，
甚至变成了另外一个更完美的“她”。

可是仍然看不到通行的绿灯。

爱与未来像蒙着雾的镜子，
只呈现一个模糊的面孔。

在跌跌撞撞，兜兜转转之后，

要看清楚自己的心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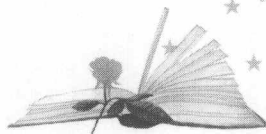
并温柔、耐心、郑重地对待。

因为，你不是任何人的替身。

真的爱，不让人犹豫，

你本来是无可替代的唯一。





目录 contents

Chapter1_六月：一个关于陌生人的梦_005

Chapter2_七月：米迦勒与路西法_031

Chapter3_八月：青蛙王子_058

Chapter4_九月：还是恶作剧_086

Chapter5_十月：糖果……还是糖纸？_109

Chapter6_十一月：来自寂寞星球_133

Chapter7_十二月：鱼与飞鸟的距离_157

Chapter8_一月：相框_181

Chapter9_二月：沙丁鱼罐头_205

Chapter10_2001年：时间停止的那一刻_233

Chapter11_三月：救赎_257

Chapter12_四月：我不爱你了吗？_284

Chapter13_五月：生日快乐_316

Chapter14_尾声：来自纽约的问候_3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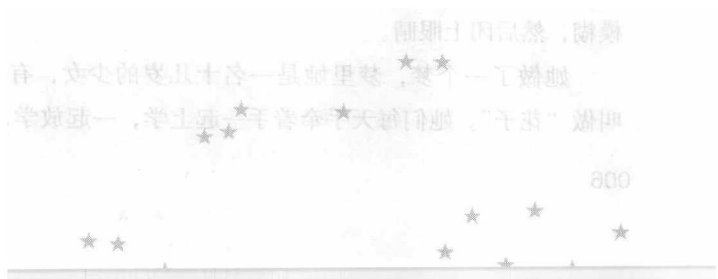


六月：一个关于陌生人的梦

袁世勋：比起做一个被寄予厚望的人，她倒情愿自己是默默无闻的，那样，她的人生，会不会轻松些？

六年前的她，想要到一个远离喧嚣的地方，然而她不明白，距离，并不是从地球的这一端到那一端。

蒋柏烈：“恕我直言，你是否有亲人或关系很要好的朋友离你而去了，我的意思是……永远地……”





从伦敦回到上海短短三周的时间,袁世纭已经跟妈妈吵了两次。原因是,她要搬出去一个人住,妈妈竭力反对。可是最后,一向强硬的妈妈还是妥协了。

在英国待了六年,读书也好,工作也好,她都习惯了一个人。如今回到家里,已经无法忍受被人管束的生活。

她读小学的时候父母就离婚了,爸爸是个颇成功的商人,所以尽管缺了父爱,却没有缺钱。她觉得自己是个矛盾的人,一方面渴望独立,憎恶父亲用钱来弥补感情的做法;另一方面却又麻木地用着那些钱,偶尔在某一刻,也强烈地憎恶这样的自己。

一周前,她终于搬出来了,是子默帮她找的房子,就在子默租的公寓楼下。整个大楼一共三十二层,每层只有两户,单元面积不大,公用区域却出奇的大。周围都是居民区,生活很便利,但她第一眼就相中的原因是——这里很安静。

高高在上的三十一楼,隔绝了城市的喧嚣,她喜欢那种生活在“云端”的感觉,仿佛不用费力地敷衍。敷衍什么呢?人吗?生活吗?还是……她自己?

她环顾自己新租的单身公寓,客厅和卧室的角落里堆满了纸箱,懒得去整理,就好像,在伦敦住了六年,却懒得去学那新闻播音员般抑扬顿挫的伦敦腔。

“就这样吧……”她躺在卧室窗前那张小小的单人床上,床垫硬,背脊有点难受,但她不愿动,只是静静地躺着,看着白色的天花板从清晰变得模糊,然后闭上眼睛。

她做了一个梦,梦里她是一名十几岁的少女,有一个最要好的朋友,叫做“花子”。她们每天手牵着手一起上学,一起放学,一起玩耍,可是有

一天，花子说自己即将转学，于是来跟她告别。告别的时候，她们都流下了眼泪，她看见自己一边挥手，一边流着不舍的眼泪：“再见，花子！再见……”

就这样，梦的最后，她反复这样喊着，直到醒来。

墙上的时钟指在十点过五分。是早晨，还是夜晚？

她起身拉开窗帘，从三十一楼望下去，街道两旁的路灯像是两条金色的带子，远处大厦上的霓虹灯不停闪烁着。原来，是晚上啊。

她觉得渴，于是直觉地去拉冰箱门——看着空空如也的置物架，才想起最后一瓶矿泉水昨天晚上已经喝完了。

她觉得口干舌燥得厉害，抬头看了看天花板，拿起房门钥匙，决定去顶楼找子默。

她和子默是高中时的同桌，尽管很多年都没有见面，但再见的时候，却像是昨天才刚告别。只是她不禁想，隔了七八年，彼此的外表变得成熟了，然而内心呢？也像外表一样在变化着吗？还是，她们从来都没有长大过？

“啊……”施子默打开门，看到是她，脸上的表情不知道是惊喜还是失望，又或者，两者兼有。但总之，在一贯僵硬的子默脸上看到那么分明的表情，并不多见。

“有水吗？我渴死了。”她自动换上拖鞋，向厨房走去。

打开冰箱，泄气地发现，除了两包不知道摆了几年的酱菜之外，什么也没有。

“我有……红酒。”

子默的声音，怎么说呢——很独特。说话总是硬邦邦的，跟其他女孩比起来，子默可以说跟温柔完全搭不上边。记得以前读书的时候，她总是很沉默，不主动跟别人说话，就算是别人问她话，也是只字片语就回答完毕，语气是一贯的僵硬，好像无时无刻不生着闷气一般。

但了解她的人都知道，她不是，她只是……有点独特而已。

“那好吧……”世纭倒在客厅的沙发上，等着子默将盛了红酒的杯子端上来。

“昨天和前天，去乌镇拍照，刚回来。所以……忘记买水。”

不善言辞的子默用相机镜头记录着她想说的一切，并且是时下颇有些当红的摄影师。世纭看着举起的杯子，是不是每个人都能够找到一种表达自己的方式？其实她很羡慕子默，是从心底由衷地羡慕。

酒杯里的酒被来回晃了晃，然后她一饮而尽。

“喂……”子默诧异地看着她。

“没事，”她摇摇头，又倒了一杯，“我刚才又做梦了。”

“嗯？”

“就是那种，陌生人的梦……”她又喝了一口，刚才梦里那个女孩子叫什么来着，花子？

“啊……”子默坐在沙发的扶手上，蜷缩起两条腿，这是她的习惯动作。

“难道……我被灵魂附体了吗……”她看着杯里的酒，有点痴了。

“不、不会吧……”子默瞪大眼睛。

看到子默这个样子，她不禁哈哈大笑起来。

如果，这个世界上真的有灵魂附体，那么“某个人”，会不会附在她身上呢？

回到自己的公寓已经是十一点半，她坐在床上发了一会儿呆，忽然想起什么似的开始翻箱倒柜。那些堆在一起的纸箱被粗暴地打开，最后又被粗暴地丢在角落。

“在哪里……”她喃喃自语，显然并没有找到想要找的东西。

她决定去一次街对面的便利店，既然那样东西没有了，那么这个世界上，必定有可以代替的东西。

二十四小时便利店的门口竖着一个大大的“全年无休”的招牌，她走进去，收银员正在打瞌睡，连眼皮也不舍得抬一下。她在货架上找了一会儿，就找到了想要的东西，拿在手里，一颗心好像瞬间安定下来。

于是她决定再买些水和吃的东西，经过冰柜的时候，忽然看见架子上放着她喜欢的一种果味酒，下意识地伸手去拿，但当手指触到冰凉的瓶身时，

她又开始犹豫起来。

“想喝酒吗？我请你。”一个熟悉的、悦耳的声音忽然在她身后响起。

她扯起嘴角苦笑了一下，说：“不用了，女人晚上最好不要一个人喝酒。”

她转过身，看着项屿，他一只手插在口袋里，另一只手划过架子上摆得整整齐齐的各种瓶瓶罐罐，像在搜寻着什么。

“那么我陪你喝好了。”他没有看她，眼睛仍在架子上搜索着。

“不用了，跟一个人喝酒比起来，更危险的是跟一个男人一起喝酒。”

项屿愕然地转过头看着她，然后，两人不约而同地笑了。

“我听‘狮子’说，你已经搬来楼下了。”回去的路上，项屿一手插袋，另一只手提着两个大大的便利店袋子，里面装满了矿泉水。“狮子”是他对施子默的昵称，尽管子默好像很讨厌他这么叫自己。

“嗯，多亏子默帮我找。”

项屿刻意咳了两声：“事实上，是我的功劳。”

“……”

“‘狮子’跟我说起你要找房子的事，我就问了我们的房东，二十八楼以上都是他的房子，他说正好有个单元空出来。”

项屿很早之前就住在子默隔壁，那时候他们还在读书，如果不是这个原因，两人几乎不会有任何交集。但是让人惊讶的是，当他们工作后从家里搬出来的时候，却仍然选择住在同一层楼面，她几次都想问子默，可是话到嘴边，又觉得无从说起。

会不会，人与人之间的缘分，冥冥之中自有安排？

“谢谢，”她说，“等我找到工作，就请你们吃饭。”

“好啊！不过我到时未必有空，你知道，像我这样的名人可是很忙的。”他侧过脸来，摆了一个在镜头前或聚光灯下才会出现的造型，看上去很酷。

她失笑，这就是那个，被称为“天才围棋选手”的人吗？

跟内向沉闷的子默比起来，项屿从来都是满身光环，而且他的光环又那么真实，有时她不禁想，总是抬起头仰望的子默，难道不会觉得疲惫吗？

但她甩了甩头，想要赶走这种想法，没有人会真正理解另外一个人吧？





也许子默早就习惯了这种仰望，就好像，她也一直默默地仰望着“某个人”。

“有什么需要帮忙的，说一声就好。”项屿伸出插在口袋里的手按了电梯的按钮，门“叮”的一声开了。

她微笑着走进去，忽然说：“好像除了子默之外，你对每一个女人都很温柔。”

项屿笑容可掬，眼中闪过稍纵即逝的诧异：“因为……她很怪啊，你不觉得吗？”

“怪？……不觉得。”

她记得有一天晚上也是在子默的公寓里喝酒，她们也许都醉了，也许都没有，只是当子默说“二十六岁还没有男友没有结婚的女人就是怪物吗”的时候，她一脸茫然，希望自己是醉的，这样就不用回答这个问题了。

可是真正奇怪的，是那些只要别人跟自己不同，就说别人奇怪的人吧？

“在我看来很怪，”项屿露出一丝微笑，“我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，还以为自己见鬼了。”

“为什么，你们不是邻居吗？”

“对啊！就是这点奇怪，她在我家隔壁住了十年我都不知道，从来没见过这个人。”

“是因为你从来不注意她吧……”她笑着说。

“不知道，但你可以想象独自一人走在家门口昏暗的弄堂里时，忽然发现背后有一个长发遮住了面孔的女人跟着你的时候，那种恐怖的场景吧……”说完，他不禁打了个冷战。

电梯开始上升，她想起子默读书时的样子，好笑地点点头：“那家伙以前是有点……”

“长大了以后……就更怪了……”项屿轻蹙着眉头，像在自言自语。

“但其实子默很善良。”

“嗯？”

“还记得以前上体育课，我们坐在操场边休息，她忽然跟我说‘今天晚上……它们又可以……饱餐一顿’，”她学起子默那种生硬的语气，逗笑了

项屿，“有趣的是，她用那种特有的僵硬的口气这样说的时候，还带着一点兴奋，于是我很迟疑地‘啊’了一句，她又说‘你看，它们刚才……搬了一块软糖进洞穴去了……’”

“啊？”

“我一看，原来地上有很多蚂蚁，然后她抬起头，一脸高兴地说：‘那是我昨天特地省下来放在这里的呢……’”

说完，两人哈哈大笑起来。那真的是一个很特别的施子默，也许不被人理解，却让人羡慕她的那份自由自在。

“我可以想象她当时的表情，”项屿笑起来很有棱角，嘴角的曲线带着凛冽，“明明很高兴却又不敢表现出高兴的样子。”

她收起笑容，以一种她自己也没有察觉的温柔的口吻说：“所以，子默并不是古怪，她只是……很寂寞而已。”

他们都没有再说话，好像各自想着心事，直到电梯发出“叮”的一声，停在三十一楼。

“那么，晚安喽！”她走出电梯，转身挥了挥手。

“再见。”

电梯门缓缓合上，项屿那张英俊的笑脸也跟着消失，她摸出钥匙开门进去，把两瓶矿泉水塞到冰箱里，忽然想到，寂寞的又何止子默一个人呢？

她拿着刚才在便利店买的东西，从包里掏出一支笔，坐到书桌前。

那是一本黄色封面的笔记本，原来的那本在搬家的过程中不知道落在哪里了，她摊开笔记本，翻了一页，在第二页上写下两个字——花子。

为什么是花子？花子又是谁？

不知道，真的不知道。她不断梦到的那些陌生人，有各种各样的面孔和各种各样的名字，大部分她已经不再记得了，但她始终记得梦里的自己，那个总是不断喊着对方名字不舍离别的自己。

可是，那真的是她自己吗……

袁世纭从小就是那种父母、长辈、老师眼中品学兼优的好孩子，在国



内读了一年大学，接着就去了伦敦留学，毕业后又留在那里工作了两年，大家都以为她是典型的“新女性”，但她最大的志愿，却像“奶茶”说的，是当个好太太。

她常常想：比起做一个被寄予厚望的人，她倒情愿自己是默默无闻的，那样，她的人生，会不会轻松些？

然而现在，她坐在某百货大楼一层快餐店沿街的位置，怔怔地吸着纸杯里的冰冻可乐。她的人生，也许注定要被寄予厚望，因为有些人是注定逃不开命运的。

这是六月第二个星期五的下午，阳光透过玻璃窗照在她身上，有一种火辣辣的热。

淮海路上来来往往的行人看得她头晕目眩。伦敦的街区大多是冷冷清清的，只有在火车站和地铁站才能体会什么叫做熙熙攘攘。可是她不愿意去，她一度怀疑自己害怕人群，但她又喜欢酒吧的那种拥挤，仿佛只有随时被淹没在人群里才能找到一种安全感。

或许人，生来就是矛盾的。

说到底，她是有些后悔的。六年前的她，想要到一个远离喧嚣的地方，然而她不明白，距离，并不是从地球的这一端到那一端。

在伦敦的最后一晚，望着窗外的街道，她第一次觉得，自己长大了。有点喜悦，有点悲哀，因为成长，是需要付出代价的。

她看了看表，跟石树辰约好五点，她早来了半小时，因为一个人在家也没事情可以做。比起子默，石树辰是她小学开始就认识的同学，就是那种，在青葱岁月见证过彼此最愚蠢的样子的同学。

她回想着石树辰这么些年来寄给她的照片，照片里的他依旧是一张娃娃脸，如果不穿西装，让人觉得还是个大男生。相比之下，她觉得自己显得老成，是不是女人总是比男人老得快？

也许吧，所以妈妈和外婆每次看到她都一脸担忧。已经二十六岁的她，不再是那个会在父母膝下撒娇的女孩，而是一个，除了那纸看似高高在上的学历外，一无所有的女子。

这天晚上是他们高中同学的聚会，她隐约期待着。她觉得自己渴望被重新认识，别人也好，自己也好，都需要在长久的沉寂后被重新认识。妈妈说，她开始有点像……

她没有想下去，因为石树辰来了，她抢着说：“你迟到了。”

“Sorry.”他没有多解释，诚恳地道歉。

她笑了，看来，他真的没变呢。

聚会就在百货大楼顶层的餐厅里，长方形的餐桌旁还有大把空位，她随便挑了一个坐下来，静静地看着那些陆续到来的同学，有同年级的，也有高年级的，出乎意料的是，来的人不少。这种时候，她会有充当“演讲者”的冲动，只是最后往往，她却是个微笑沉默的“聆听者”。

有个男人坐到她身旁，一边跟其他人打招呼一边点起烟。

晚餐很快开始了，她不停地回答着各种关于伦敦的问题。但其实回来以后，她觉得自己根本不了解伦敦，更不了解英国。等到有人把话题转到石树辰的新工作上，她才松了一口气。吃完最后一道菜，世纭发现身边这个男人才是真正的“聆听者”。她转头悄悄打量他，侧脸很好看。

这时候，服务生端上一个蛋糕，几个原先的班长围过去，把蛋糕切开，按人头分起来。有人说：“袁祖耘，你的。”

原来，他叫做袁祖耘，那个“恶魔”袁祖耘吗？

袁祖耘面带微笑地接过蛋糕，然后继续沉默地抽着烟。

她的面前也放了一块，她只象征性地吃了一口蛋糕，就放下了叉子。

服务生上来换碟子的时候，她瞥了一眼，他面前的那块蛋糕，原封未动。

聚会接近尾声，施子默和项屿才出现。

“都怪他……”施子默不悦地指了指身边的项屿。

“对不起，先送了一个朋友回家。”项屿笑起来，透着一股孩子般的天真。

于是不管是谁，只要看到这笑容，都会原谅他，仿佛只要他来了就是一件让人高兴的事。

世纭看到子默和自己一样，暗暗叹了口气。有些人无论做什么都是为



了别人的期待，而另一些人不论做什么都被别人期待。她曾在书上看到过这样一句话：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路要走，别人永远无法了解或体会。

也许，真的不无道理。

聚会结束的时候，她因为要回妈妈家一次，所以没有搭子默的车。石树辰说要送她，她欣然点头。

车子在楼下停住，她解开安全带，觉得终于松了口气。

“要我送你上去吗？”

她摇摇头：“不用了，我自己可以。”

说完她推门下车，石树辰挥手道了个别，便又风驰电掣地开走了。

回到家，妈妈早把她落下的东西整理在一个纸箱里，箱子一点也不重，但体积看上去惊人。

“你爸说有家公司通知你去面试。”妈妈坐在床上开始涂护手霜，那通常表明她准备睡觉了。

她悻悻地笑了笑，靠自己，大概真的办不成什么事。记得大学里，曾有个女同学尖酸地说她除了靠父母什么也不会。她生气，只轻描淡写地笑笑：“那又怎么样？”

在二十六岁的当口，她没有爱情，没有工作，没有一个看得见的未来，可是那又怎么样？她就是她自己。

然而，人的任性多少也会有尽头，更何况，她不再是一个适合任性的女孩了……

她从家里出来，上了出租车，打开纸箱，里面有很多零碎的东西。最重要的是，放着一本薄薄的蓝色的本子。她拿起本子，翻起来，上面记着各种各样对她来说陌生的名字，那都是她梦里梦见的名字。

除了子默之外，她没有把那些梦告诉任何人，尤其是父母。因为自从发生了“那件事”之后，这个家的气氛就变了。她开始害怕安静，因为每当安静下来，什么也听不见的时候，她觉得自己的脖子像是被一双无形的手掐住般，想要喊叫，却总是叫不出声来。

于是她想到了离开，走得越远越好，最好没有人认识她，那样的话，

也就没有人认识……“某个人”了吧！

回到家的时候，客厅墙上的钟指着十二点，她重重地躺到床上，忽然又想起什么似的起身打开笔记本电脑，进入常去的一个留学生网站。她下意识地抬手看表，这个时候，应该已经有录音可以听了吧？

打开论坛，果然有一个帖子，名称是：曹书璐 @ 纽约中文电台 0613。

0613 代表日期，而曹书璐——世纭点击进入链接，一个熟悉的声音传来——那是，“某个人”以前最喜欢的电台节目主持人。

“各位听众，这里是书璐在纽约为您带来的节目，本周又发生了哪些有趣的事呢？让我们一起来听听吧……”

周一早晨，世纭细心地打扮了一番，便直奔市区的高级写字楼。

面试她的是一个长着娃娃脸的英国男人，头发几乎没有了，但整个人打理得很精神，他礼貌地递了张名片给她，上面白纸黑字印着“亚太区经理”。他们交谈了一会儿，颇为愉快，只是最后当他无意中看到她简历上写着毕业于伦敦某大学时，一脸的意外。

但不管怎么说，最后，她有了一份工作。

晚上，她约了石树辰庆祝。他带了一个女孩来，是他们的高中同学，她认了半天才迟疑地说：“李若愚？”

李若愚笑嘻嘻地坐下来，解释说：“我跟石树辰是一个公司的，听他说你从英国回来，就想来看看你。”

她虽然有点意外，却很快热络地交谈起来，反而石树辰整晚沉默着。

回去的时候，石树辰快步走到餐厅门口拦了一辆出租车，她一边向李若愚道别一边走上去，却被石树辰一把拉住：“我送你回去。”

“……”她愕然地眨了眨眼睛。

那么，这出租车是……

李若愚大方地上了车，向他们挥手道别，只是脸上的笑容，带着一点苦涩和疲惫。

出租车很快开走，站在餐厅门口的两人都没有说话。



★ 石树辰拿出车钥匙说：“走吧，去取车。”

★ 她跟在他身后，有点茫然，仿佛眼前这个，不是她认识的石树辰。

★ 原来，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，她以为没变的东西，其实早就悄悄改变……

这天晚上，她去楼上找施子默，按了很久的门铃，当她以为子默不在家的时候，门却开了。

“世纭……”子默从门缝里探出头，脸颊有点红，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天气热的关系。

“有酒吗？”她倚在门口，“我想喝点酒。”

“有……有的。”子默的语气是一贯的僵硬，“不过……不太方便……”

世纭低下头，看到门口有一双男式帆布鞋，那好像……并不是项屿的风格。

“你……等一下……”子默转身进了厨房，出来的时候手里拿着里面还剩一半的红酒瓶，瓶身上的标签被撕了一块：“只有这点了。”

“谢谢！”她接过瓶子，向子默眨了眨眼睛，“我下去了。”

电梯门打开的时候总是发出清脆的“叮”的声音，她走进，转身挥了挥手，子默僵硬地笑了笑，关上门。

究竟，怎样的人会爱上子默这样古怪却可爱的女孩呢？

她看着手里的红酒瓶子，叹了口气，无论是怎样的人，只要真心相爱就足够了。

第二天上午，世纭去联络好的驾校报名学车。在伦敦习惯了左行的她，不得不重新适应起来。

系好安全带，右手摸上方向盘，立刻听到师傅严厉的声音：“你打算用左手来换挡吗？”

“哦。”她慌张地换过手。

生活就是这样，当初要离开的是她，现在要回到原点的也是她，人往往会惊诧于自己的改变。